

中共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松工委发〔2019〕21号



关于黄锦辉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松山湖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黄锦辉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调研员；

蔡春华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调研员；

肖子文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二级主任科员；

蔡敏华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主任科员，

免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- 陈 钊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，
免东莞市松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- 易康明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；
- 赖国强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，
免市应急管理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- 陈剑桃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，
免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- 罗莎丽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，
免市应急管理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- 黄婉芳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，
免东莞市松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- 汪天雄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；

免市应急管理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熊衡峰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主任科员，
免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余 磊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主任科员，
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
任科员职级；
郑佑民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主任科员；
杨 琳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四级主任科员；
免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刘佳能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蓝师发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张雅莹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徐望远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
胡 进	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科员；
张冠文	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科员；
曾 静	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科员；
潘兆龙	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科员；
陈凤怡	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科员；
尹幸源	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科员；
曾 涛	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科员；
莫润冰	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科员；
韩镇平	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科员；
程玉龙	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级科员；
张 卫	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一级科员；

孔 媚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
雷 鸣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
黎淑婷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
卓奇文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
沈盈盈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科员；

叶永杰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试用期公务员；

封振华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试用期公务员；

彭亚萍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试用期公务员。

上述人员在原松山湖科技教育局、原松山湖经济贸易发展局、原松山湖政策研究室、原松山湖建设局、原松山湖社会事务管理局、原市规划局松山湖直属分局、市国土资源局松山湖

分局、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松山湖直属分局职级自然免除。

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

2019年7月22日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印发
